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成相

劉鳳田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9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甲○○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與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2日2時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ALQ-3975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苗栗縣○○鄉○○○街0號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擘公司）工廠附近之大弘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弘水泥公司）斜對面停放車輛後，步行至巨擘公司，攀爬該公司廠區圍牆而侵入廠區內，發現廠區內有遭他人裁切之電纜線，遂著手竊取，惟因電纜線過重、其等駕駛之車輛無法載運而未得手。嗣因大弘水泥公司司機發現乙○○、甲○○侵入巨擘公司廠區後，通知大弘水泥公司副廠長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巨擘公司委任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本件被告乙○○、甲○○（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非死刑、
02 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
03 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
04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
05 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
06 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7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08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09 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
12 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甲○○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
13 相符（見偵卷第87至88頁），復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
14 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8至93、10
15 3、105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6 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
17 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0 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係犯踰越牆
21 垣、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未遂罪；但所謂「建築
22 物」，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
23 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者而言。而被告2人雖翻越圍
24 牆侵入巨擘公司廠區內，然依照現場照片所示，電纜線放置
25 之位置為廠區內空地，並非建有屋面、門壁之定著物，自非
26 屬建築物甚明。是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尚有未洽，然此部分
27 僅涉及加重要件之減縮，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28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9 正犯。

3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1 1.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不生違反憲

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經查，被告乙○○前因竊盜、贓物、違反藥事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聲字第16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於108年11月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0年11月4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之事實，業經檢察官主張明確，並提出上開刑事判決、裁定，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資佐證。是被告乙○○因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該當累犯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乙○○已有違犯竊盜罪之前科紀錄，與本案所犯之罪質、侵害法益相同，彰見其自制力薄弱，試圖以不法手段竊取他人財物，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不足，認被告乙○○本案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 被告2人已著手實行竊盜之行為而未得手，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就被告乙○○所犯之罪，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非無正當工作能力，竟為一己私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攀越巨擘公司圍牆後著手竊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應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犯後均能坦承所為、正視已過之態度，及被告乙○○自陳國中肄業

01 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工廠外包人員、每日收入約新臺幣（下
02 同）1,900元，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被告甲○○自陳
03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汽車零件業、每月收入約36,0
04 00元，有兩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3
05 頁），與本案未將電纜線搬運既遂即遭查獲、未生財物損害
0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7條第1項、
10 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1 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賢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申惟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1 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陳邦旗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